



宁波师资培训基地

关于举办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提高教学质量是一切教学改革和创新举措的依归。按照教育部“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”（教职成厅[2015]2号文）及“关于印发《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”（教职成司[2015]168号），在高职院校实施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。为帮助各高职院校建立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、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，交流各地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经验，拟举办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培训班。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 培训内容

1. “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”政策解读；
2. 如何建立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制度；
3. 如何构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；
4. 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经验交流；
5.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创新经验交流。

二、 培训对象

高职院校院系领导、教学管理人员。

三、 培训时间

2016年6月7日—2016年6月11日（第1期）。

2016年7月12日—2016年7月16日（第2期）。

四、 培训证书

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教育部“全国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研修班培训证书”。

五、 培训地点及收费标准

培训地点：宁波市。具体报到地点将于开班前10天左右短信通知已报名的学员。

收费标准：2800元/人，住宿费用自理，住宿由培训基地统一安排。



六、 其它事项

1. 报名截止时间为开班前一周，可来电咨询有关培训的任何事项。

2. 采用在线报名方式（恕不接受电话报名），网址：www.modernedu.com。根据报名的先后顺序录取学员，报名时请选择相应的培训时间与培训项目。报名成功后学员会收到确认电子邮件。

3. 学员请通过银行电汇培训费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大碇办事处，行号：1023 3201 8013；户名：宁波职业技术学院；账号：390 118 010 900 001 4461），亦可在报到现场以现金或银行卡方式缴费。请至少提前 7 天办妥电汇手续（注明汇款用途）以确保汇款于培训开班前到账，并在报到时提交银行电汇单复印件。如汇款在报到时未到账或未提交银行电汇单复印件，不予办理报到手续。

4. 请参加培训的教师认真填写“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”（基地网站首页提供下载），并加盖所在部门和教务处印章，报到时交本培训基地。

5. 随带二寸正面彩照一张。

6. 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1069 号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B407 教育部师资培训基地

邮 编：315800

电 话：(0574)8689 1579

传 真：(0574)8689 1579

联系人：何老师（0574-8689 1579，158 2455 8551）

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基地

2016 年 4 月 29 日

培训基地



高职高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荐表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

教师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技术及行政职务			职业资格证书			
E-MAIL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单位及部门			地址 邮编			
主要授课情况	课程名称①		学时数		讲授次数	
	课程性质 (画√)	☐ 学校重点建设课程 ☐ 专业主干课程 ☐ 其他				
	课程名称②		学时数		讲授次数	
	课程性质 (画√)	☐ 学校重点建设课程 ☐ 专业主干课程 ☐ 其他				
	教学研究 成 果					
学习经历(毕业时间、学校、专业、学位等)						
职业技能水平、技术服务(培训)简况						
参加培训项目			承办单位			
			培训时间			
院(系)推荐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推荐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			
培训期间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情况						

注：培训项目负责单位凭此表原件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申领培训证书。